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一、本投標人參加【宜蘭縣蘇澳鎮中原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現況標租】招標案(案號：)第一次開標之投標，除 貴機關宣布本採購案決標或保留予本投標人，或依規定宣布暫緩退還本投標人之押標金外，其餘請 貴機關將押標金依本投標人選擇之下列方式退還，本投標人若未選擇，同意由 貴機關逕行選擇方式退還：

- 押標金係以票據繳納或非現金繳納，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或憑證。
 押標金係以票據或現金繳納，申請以支票退還。

1. 投標人姓名： (蓋章)
2. 地 址：
3. 電 話：
4. 票據金額：新台幣
5. 出具押標金之金融機構：
6. 押標金票據號碼：

二、本投標人茲委派 君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攜帶符合投標須知規定之印章及其身分證正本前往 貴機關領取前開應退之票據或憑證及實物樣品。如有誤領或代領人未將該票據或憑證或實物樣品退還本投標人等情事，皆由本投標人自行負責。

此 致 貴機關

三、領取押標金票據或憑證之投標人印章及領取人簽章：